顺北油气田二区4条带
2021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顺北油气田二区 4 条带 2021 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2021 年 6 月 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8 月 3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与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拟建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二次公示，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三）中所述，“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中部和北部地区，周边无居民及公众聚集区，沙漠中无张贴公告的场所，故本次公众参与主要以网络公示和报纸刊登公示为主。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标准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顺北油气田二区4条带20[illegible]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8-03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2日，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的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顺北油气田二区4条带2021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顺北油气田二区4条带2021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北油气田二区4条带2021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建设内容：新建甲醇注入橇12台，新建单井油气集输管线总长44.2km，新建4座阀组站，新建阀组间油气集输干线总长23km；新建原油分输管道50km、沿线设1座截断阀室，新建顺北5HB4-2H油气分输站1座，另外配套建设电力、自控、防腐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H8t49RxBuQ1DxPxVupRQ提取码：rex3），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466号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991-3166255

邮箱：fangyongguo.slyt@sinopec.com

（2）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黄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刘忆楚

联系电话：0546-8762665

邮箱：659593658@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8月3日

图 3-1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1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拟建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3　拟建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拟建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在《顺北油气田二区 4 条带 2021 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顺北油气田二区 4 条带 2021 年单井产能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